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8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利润表	第 5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8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9—85 页
四、附件	第 86—90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86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87 页
(三)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88—90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6〕2-324号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湖南银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湖南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湖南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湖南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湖南银行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湖南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



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湖南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湖南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源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伶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莹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会商银01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编制单位: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2,654,530	26,281,2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24,785,842	21,318,147
存放同业款项	2	4,050,566	812,1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30,624,226	26,408,167
贵金属				拆入资金	17	5,741,346	4,001,294
拆出资金	3	28,752,507	20,920,7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22,559,0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24,467,599	31,830,682
持有待售资产				吸收存款	19	369,471,639	333,077,4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328,180,262	305,662,982	应付职工薪酬	20	725,647	960,109
金融投资:				应交税费	21	486,291	521,0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67,238,603	68,024,914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7	83,494,648	104,144,108	预计负债	22	229,675	200,753
其他债权投资	8	55,338,378	30,741,087	应付债券	23	117,013,268	104,886,0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租赁负债	24	897,870	926,270
固定资产	9	2,182,427	2,319,8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在建工程	10	33,677	73,028	其他负债	25	964,512	995,251
使用权资产	11	791,944	884,086	负债合计		575,407,915	525,125,200
无形资产	12	1,003,921	1,044,538	股东权益:			
商誉				股本	26	8,750,431	7,750,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4,162,807	3,609,400	其他权益工具	27	5,300,000	5,297,799
其他资产	14	1,231,624	820,16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300,000	5,297,799
				资本公积	28	5,679,721	2,672,7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	282,313	553,034
				盈余公积	30	3,716,646	3,384,801
				一般风险准备	31	8,061,414	7,166,269
				未分配利润	32	14,476,534	13,388,021
				股东权益合计		46,267,059	40,213,067
资产总计		621,674,974	565,338,2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1,674,974	565,338,267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 己 忠

6/13

杨睿





利润表

2025年度

会商银02表

编制单位：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0,868,079	11,401,517	11,402,967
利息净收入	1	8,556,751	8,154,119	8,155,489
利息收入		18,146,132	18,326,207	18,302,291
利息支出		9,589,381	10,172,088	10,146,8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	326,071	552,768	552,8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3,828	707,500	707,4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7,757	154,732	154,6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2,063,313	1,898,796	1,898,7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470,175	175,845	175,845
其他收益	4	16,766	35,611	35,6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21,341	713,909	713,90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8	8,496	8,496
其他业务收入		3,061	6,800	6,7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22,920	31,018	31,018
二、营业支出		6,679,501	7,289,915	7,272,641
税金及附加	7	221,260	172,711	172,281
业务及管理费	8	3,345,092	3,389,025	3,372,776
信用减值损失	9	3,049,921	3,285,904	3,285,30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	62,220	441,215	441,215
其他业务成本		1,008	1,060	1,060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8,578	4,111,602	4,130,326
加：营业外收入		3,380	4,328	4,290
减：营业外支出	11	10,453	14,545	14,238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1,505	4,101,385	4,120,378
减：所得税费用	12	863,059	749,574	748,7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8,446	3,351,811	3,371,6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8,446	3,351,811	3,371,6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8,446	3,358,545	3,371,61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7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0,721	399,427	399,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0,721	399,427	399,42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不能结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0,721	399,427	399,42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90,660	380,902	380,902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减值准备		19,939	18,525	18,525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47,725	3,751,238	3,771,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7,725	3,757,972	3,771,0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34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卫忠

何明

李娜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会商银03表

编制单位：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9,948,417	33,802,599	33,607,32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461,58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104,53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443,083	15,607,621	15,566,63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720,000	700,000	700,000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976,698	3,976,6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12	243,387	392,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49,337	54,330,305	54,243,3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5,340,646	32,198,563	32,247,48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343,460	1,286,902	1,390,81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6,009,750	6,009,75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931,438	10,931,43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678,000	6,300,000	6,300,000
买入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134,116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7,363,76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792,496	6,448,033	6,424,3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7,976	1,866,120	1,855,2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4,040	2,377,740	2,373,5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7,122	977,208	971,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61,624	68,395,754	68,504,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713	-14,065,449	-14,260,9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905,242	34,793,405	34,793,4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68,672	5,174,174	5,174,1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378	4,158	4,5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5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90,292	39,971,737	40,192,6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867,676	44,575,120	44,575,1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2,192	375,959	375,7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69,868	44,951,079	44,950,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4	-4,979,342	-4,758,1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9,267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5,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0,807,790	159,011,201	159,011,2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117,057	159,011,201	159,011,2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980,000	135,230,000	135,2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9,480	1,537,173	1,536,6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5,300,000		
为发行和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493	218,647	217,4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516,033	136,985,820	136,984,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1,024	22,025,381	22,027,0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08,365	2,980,590	3,007,9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07,206	12,626,616	12,599,2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15,571	15,607,206	15,607,206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卫忠

杨睿

杨睿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会商银04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期数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50,431		5,297,799	2,672,712		553,034	3,399,503	7,166,269	13,520,335		40,360,0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4,702		-132,314		-147,016	
二、本年初余额	7,750,431		5,297,799	2,672,712		553,034	3,384,801	7,166,269	13,388,021		40,213,0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		2,201	3,007,009		-270,721	331,845	895,145	1,088,513		6,053,9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0,721			3,318,446		3,047,72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		2,201	3,007,009							4,009,2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			3,009,267							4,009,2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201	-2,258							-57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1,845	895,145	-2,229,933		-1,002,943	
1. 提取盈余公积							331,845		-331,8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95,145	-895,145			
3. 对股东分配									-775,043		-775,043	
4. 永续债派息									-227,900		-227,9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750,431		5,300,000	5,679,721		282,313	3,716,646	8,061,414	14,476,534		46,267,059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睿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会通附04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5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50,431		5,297,799		2,662,567		153,607	3,062,341	6,458,620	12,208,544	47,751	7,750,431			153,607	3,062,341	6,408,207	12,168,248	37,502,2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4,702		-132,314	-147,016					-14,702		-132,314	-147,016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750,431		5,297,799		2,662,567		153,607	3,047,639	6,458,620	12,076,230	47,751	7,750,431			153,607	3,047,639	6,408,207	12,035,934	37,355,201		
三、本期增减变动的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45		399,427	337,162	706,649	1,311,791	-47,751				399,427	337,162	758,062	1,352,087	2,857,8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9,427			3,358,546	-6,754				399,427			3,371,616	3,771,04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45						-41,017				11,128				11,12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145						-41,017				11,12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37,162	706,649	-2,046,754	-1,002,943				337,162	680,163	-2,020,268	-1,002,9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7,162					337,162		-337,162				
3. 对股东分配									706,649	-706,649						680,163	-680,163				
4. 永续债利息										-775,043	-775,043						-775,043	-775,043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50,431		5,297,799		2,672,712		553,034	3,384,801	7,166,269	13,388,021	40,213,067	7,750,431			553,034	3,384,801	7,166,269	13,388,021	40,213,067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睿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一、本行基本情况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原名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湘江银行)，是一家注册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的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属湖南省管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湖南省财政厅履行省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华融湘江银行于 2010 年 10 月依法新设合并成立。2022 年 6 月 30 日，华融湘江银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华融湘江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22〕174 号、175 号)。同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变更的相关事宜。2022 年 11 月 18 日，根据华融湘江银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核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核准，华融湘江银行名称变更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持有机构编码为 B1099H243010001 号的金融许可证，并经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5617419921 号的营业执照。本行注册地及总行均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50 亿元。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的母公司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本财务报表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本行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行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行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行所控制的



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行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行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本行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行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行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本行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于中央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不含缴存财政性存款）及原到期日在 3 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本行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等。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



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行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行此类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债权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行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行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行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1)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2)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3)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



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3.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信贷承诺事项(主要包括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和开出保函)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信贷承诺事项，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行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行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本行的信贷承诺事项适用此条款。

本行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11)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12)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14) 本行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 90 日，则本行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行对相关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信贷承诺事项)在组合基础上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确定其信用损失。本行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并映射不同的风险参数。本行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和担保物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行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2)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行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本行的信贷承诺事项适用此项规定。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所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本行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1)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行保留的权利(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行承担的义务(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行保留的权利(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行承担的义务(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行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



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行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5. 资产证券化业务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行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体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八)4之说明。在运用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时,本行已考虑转移至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行对结构化主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于本财务报告会计期间,本行未发生新增的资产证券化业务。

6. 负债和权益的分类

本行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



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行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①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②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行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 根据本行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与交易对手方通过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行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行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行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行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 将来须用或可用本行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行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本行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本行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行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行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行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该永续债不存在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安排。本行将发行的永续债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永续债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后从权益中扣除。永续债利息在宣告时，作为本行的利润分配核算。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



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本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本行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



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3.00-5.00	3.17-19.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00	9.70-32.33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3-10	3.00-5.00	9.50-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3.00-5.00	19.00-24.2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30	0.00-3.00	3.23-20.00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行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7-54
软件	2-10
其他	10-30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十五)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抵债资产初始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之说明。除抵债股权外的抵债资产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中后续不计提折旧或摊销，于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利润表的“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的，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十六) 除商誉以外的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金融资产的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内退福利、辞退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行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经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本行员工参加由本行设立的年金计划。本行按照上一年度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缴款义务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八）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 收入的确认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确认,以下情况除外:

1) 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以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

2) 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行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行因向客户转让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行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在建的服务;(3) 本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行通过特定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1)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此类手续费在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要包括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

(2) 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债券承销等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



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行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



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受托及代理服务

本行通常根据与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其他机构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行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资产不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行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行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行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二十三）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



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1)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行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外，本行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行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行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行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3) 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该选择权的行权价格；4) 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5) 根据本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行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租赁负债。

(4) 短期租赁

本行对短期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本行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售价。

(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本行不涉及融资租赁业务。

本行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行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债务重组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行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不涉及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的业务。

（二十五）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行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二十六）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行在运用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需对财务报表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在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时，涉及大量的判断，具体如下：

（1）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本行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需评估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2）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额之利息的支付。本行进行该评估时需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信贷承诺事项，本行计提减值时使用了复杂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参数和假设采用，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等。在实际使用中，模型通常采用可观察的数据。但对一些领域，如本行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则需要管理层对其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行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认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5. 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或投资人时，对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对具有控制，本行需合并相关结构化主体。本行基于作为管理人或投资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是否享有重大可变动回报等因素来判断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444,443	480,17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7,534,927	16,266,33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637,338	9,474,761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027,387	49,605
应计利息	10,435	10,386
合 计	22,654,530	26,281,264

(2) 其他说明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0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支付清算、头寸调拨的资金及其他作为资产运用的业务备付金。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3,853,689	767,647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93,731	41,528
应计利息	4,050	3,042



小 计	4,051,470	812,217
减：坏账准备	904	42
合 计	4,050,566	812,175

(2) 存放同业款项坏账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2			42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862			862
其他变动				
期末数	904			904

3. 拆出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拆放境内同业	28,538,857	20,763,093
应计利息	253,903	181,077
小 计	28,792,760	20,944,170
减：坏账准备	40,253	23,457
合 计	28,752,507	20,920,713

(2) 拆出资金坏账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3,457			23,457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16,796			16,796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0,253			40,253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10,265,207	
票据	12,311,508	
应计利息	600	
小 计	22,577,315	
减：坏账准备	18,235	
合 计	22,559,080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坏账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18,235			18,235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8,235			18,235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计量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302,823,970	273,360,8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5,013,142	41,182,508
小 计	337,837,112	314,543,365
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385,275	281,41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10,042,125	9,161,796
合 计	328,180,262	305,662,982

(2)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302,823,970	273,360,857
1) 个人贷款和垫款	71,490,972	75,627,105
其中：信用卡垫款	2,147,451	2,656,629
个人生产及经营性贷款	6,848,332	9,319,089
个人消费贷款	24,528,264	25,522,283
个人住房贷款	37,966,925	38,129,104
2) 企业贷款和垫款	231,332,998	197,733,7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5,013,142	41,182,508
企业贷款和垫款	35,013,142	41,182,508
其中：贴现	19,049,968	25,464,524
福费廷	15,963,174	15,717,984
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385,275	281,413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042,125	9,161,79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28,180,262	305,662,982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信用贷款	73,451,204	74,431,089
保证贷款	79,850,408	65,195,665
抵押贷款	123,185,407	116,467,098
质押贷款	61,350,093	58,449,513
合 计	337,837,112	314,543,365

(4) 按投放行业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贷款和垫款	266,346,140	78.84	238,916,260	75.96
其中：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104,044	12.76	38,544,847	12.25
建筑业	50,410,495	14.92	43,002,255	13.67
制造业	25,402,565	7.52	25,046,493	7.96
房地产业	12,416,123	3.68	10,723,757	3.41
批发和零售业	22,711,756	6.72	17,770,533	5.6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538,155	6.08	16,696,787	5.31
卫生和社会工作	4,860,491	1.44	4,767,528	1.52
教育	4,463,264	1.32	5,637,429	1.7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870,692	1.74	4,796,124	1.5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926,756	4.71	11,325,812	3.60
其他	41,591,831	12.31	35,140,171	11.18
贴现	19,049,968	5.64	25,464,524	8.10
个人贷款和垫款	71,490,972	21.16	75,627,105	24.04
合 计	337,837,112	100.00	314,543,365	100.00

(5) 按地区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湖南省内	337,837,112	100.00	314,543,365	100.00
合 计	337,837,112	100.00	314,543,365	100.00



(6)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

项 目	期末数				
	逾期1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 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705,200	731,049	187,777	97,427	1,721,453
保证贷款	130,463	436,116	162,720	31,012	760,311
抵押贷款	1,106,645	1,110,290	1,527,856	373,884	4,118,675
质押贷款	15,676	45,800	66,549	2,427	130,452
合 计	1,957,984	2,323,255	1,944,902	504,750	6,730,891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逾期1天至90 天(含90天)	逾期90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654,634	573,311	260,882	108,186	1,597,013
保证贷款	178,822	248,339	182,844	34,791	644,796
抵押贷款	1,261,994	1,404,764	1,474,814	283,807	4,425,379
质押贷款	36,313	26,219	69,628	2,497	134,657
合 计	2,131,763	2,252,633	1,988,168	429,281	6,801,845

(7) 贷款损失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485,672	2,647,275	4,028,849	9,161,796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198,734	-145,059	-53,675	
—转入第二阶段	-25,207	39,100	-13,893	
—转入第三阶段	-32,432	-463,300	495,732	
本期计提	66,264	663,652	2,173,150	2,903,066
本期收回			812,720	812,720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本期核销			-2,771,752	-2,771,752
其他			-63,705	-63,705
期末数	2,693,031	2,741,668	4,607,426	10,042,125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9,171	36		19,207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579	-36		-615
本期收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18,592			18,592

(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贴现的票据中已质押用于卖出回购协议中的票据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999,458 千元。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238,603	68,024,914
其中：债券(按发行人分类)	24,295,141	24,965,372
公司债券	9,248,687	10,061,309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融机构债券	11,702,462	8,688,020
政府债券	954,934	2,636,950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389,058	3,579,093
资产支持证券	650,072	776,496
基金	33,958,353	36,540,693
资产管理计划	7,137,310	5,398,788
理财产品	753,690	
信托计划	122,204	122,378
权益工具	321,833	221,187
合 计	67,238,603	68,024,914

(2) 其他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有账面价值 256,698 千元的债券质押用于获取财政存款。

7. 债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按发行人分类)	80,737,475	98,108,237
公司债券	8,364,353	15,697,950
政府债券	57,990,762	63,020,714
金融机构债券	200,000	1,060,000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4,182,360	18,329,573
资产支持证券	3,555	33,492
债权资产	1,989,000	3,986,150
信托计划	248,065	974,543
资产管理计划	67,327	67,489
小 计	83,045,422	103,169,911
应计利息	1,083,264	1,584,121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减：减值准备	634,038	609,924
合 计	83,494,648	104,144,108

(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40,229	234,400	235,295	609,924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30,607	54,571	150	24,114
本期核销				
期末数	109,622	288,971	235,445	634,038

(3) 其他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权投资中有 61,834,738 千元用于质押，其中：用于卖出回购协议中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745,800 千元；用于获取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051,927 千元；用于获取财政存款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037,011 千元。

8. 其他债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按发行人分类)	54,689,600	30,312,965
公司债券	23,643,715	16,987,546
政府债券	10,202,820	11,095,694
金融机构债券	5,670,324	283,384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5,172,741	1,946,341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小 计	54,689,600	30,312,965
应计利息	648,778	428,122
合 计	55,338,378	30,741,087

(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9,370		217,880	267,250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26,102		1,099	27,201
其他变动				
期末数	75,472		218,979	294,451

(3) 其他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债权投资中账面价值 6,491,594 千元的其他债权投资用于质押，其中：用于卖出回购协议中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72,411 千元；用于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297 千元；用于获取财政存款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868,886 千元。

9.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 办公家具	运输工具	其他	小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724,237	40,858	1,204,297	26,419	7,155	4,002,966
本期增加金额	23,838	3,697	92,884	2,508	1,083	124,010
1) 购置	992	3,697	92,884	2,508	1,083	101,164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 办公家具	运输工具	其他	小 计
2) 在 建 工 程 转入	22,846					22,846
本期减少金额	26,833	580	53,994	3,601	214	85,222
1) 处 置 或 报 废	26,833	580	53,994	3,601	214	85,222
期末数	2,721,242	43,975	1,243,187	25,326	8,024	4,041,75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49,547	25,610	976,514	22,051	3,656	1,677,378
本期增加金额	105,703	2,451	136,183	2,274	1,122	247,733
其中：计提	105,703	2,451	136,183	2,274	1,122	247,733
本期减少金额	15,563	502	46,109	3,493	117	65,784
其中：处置或 报废	15,563	502	46,109	3,493	117	65,784
期末数	739,687	27,559	1,066,588	20,832	4,661	1,859,327
减值准备						
期初数	5,779					5,779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5,779					5,779
其中：处置或 报废	5,779					5,779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981,555	16,416	176,599	4,494	3,363	2,182,427
期初账面价值	2,068,911	15,248	227,783	4,368	3,499	2,319,809

10.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初金额	73,028	118,010
本期增加	57,479	126,306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22,846	5,261
其他减少	73,984	166,027
期末金额	33,677	73,02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合 计	33,677	73,028

11.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1,622,111	1,622,111
本期增加金额	187,931	187,931
其中：新增租赁	187,931	187,931
本期减少金额	195,967	195,967
其中：处置	195,967	195,967
期末余额	1,614,075	1,614,075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738,025	738,025
本期增加金额	269,038	269,038
其中：计提	269,038	269,038
本期减少金额	184,932	184,932
其中：处置	184,932	184,932
期末余额	822,131	822,13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91,944	791,944
期初账面价值	884,086	884,086

12.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 计
-----	-------	----	----	-----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604,494	1,107,787	28,921	1,741,202
本期增加金额		119,318	907	120,225
(1) 购置		119,318	907	120,225
本期减少金额		34		34
其中：处置或报废		34		34
期末余额	604,494	1,227,071	29,828	1,861,393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153,026	535,291	8,347	696,664
本期增加金额	15,068	144,526	1,248	160,842
其中：本期计提	15,068	144,526	1,248	160,842
本期减少金额		34		34
其中：处置或报废		34		34
期末余额	168,094	679,783	9,595	857,47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36,400	547,288	20,233	1,003,921
期初账面价值	451,468	572,496	20,574	1,044,538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189,240	4,297,310	15,403,566	3,850,891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	576,410	144,103	672,747	168,187
辞退福利	74,766	18,692	74,766	18,692
租赁负债	547,131	136,783	647,954	161,988
其他	259,749	64,937	235,670	58,917
小 计	18,647,296	4,661,825	17,034,703	4,258,67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40,753	285,188	1,262,094	315,5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3,374	15,843	450,921	112,730
使用权资产	791,944	197,987	884,086	221,021
小 计	1,996,071	499,018	2,597,101	649,27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018	4,162,807	649,275	3,609,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9,018		649,275	

14.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债资产	101,410	171,943
资金清算往来	532,812	50,549
其他应收款	189,061	163,765
长期待摊费用	398,166	363,646
其他	10,175	70,260
合 计	1,231,624	820,163

(2) 抵债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912,341	1,048,795
机器设备	11,274	11,274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小 计	923,615	1,060,069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822,205	888,126
抵债资产净值	101,410	171,943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240,460	227,781
诉讼费	161,970	159,729
其他	28,924	10,471
小 计	431,354	397,981
减：坏账准备	242,293	234,216
合 计	189,061	163,765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中期借贷便利	19,290,000	13,160,000
向中央银行再贷款	5,296,560	7,851,059
向中央银行再贴现	2,046	115,960
应计利息	197,236	191,128
合 计	24,785,842	21,318,147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境内银行	3,335,110	2,463,018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7,143,590	23,743,331
应计利息	145,526	201,818
合 计	30,624,226	26,408,167

17. 拆入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拆入资金	5,720,000	4,000,000
应计利息	21,346	1,294
合 计	5,741,346	4,001,294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18,466,750	19,475,500
票据	5,997,126	12,352,144
应计利息	3,723	3,038
合 计	24,467,599	31,830,682

19. 吸收存款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105,318,603	102,479,348
其中：公司	73,310,153	73,174,161
个人	32,008,450	29,305,187
定期存款	230,871,786	200,757,331
其中：公司	87,917,389	80,415,513
个人	142,954,397	120,341,818
存入保证金	18,738,816	16,517,831
财政性存款	3,137,426	2,918,158
其他(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等)	2,358,171	2,076,068
应计利息	9,046,837	8,328,718
合 计	369,471,639	333,077,454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657,370	1,543,695	1,579,557	621,508
离职后福利	227,973	72,262	270,862	29,373
辞退福利	74,766	23,230	23,230	74,766
合 计	960,109	1,639,187	1,873,649	725,647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4,283	1,074,120	1,111,879	576,524
职工福利费		93,475	93,475	
社会保险费	36,478	121,517	121,519	36,4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121	115,625	115,626	36,120
工伤保险费	357	5,892	5,893	356
住房公积金	4,303	117,400	117,223	4,4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67	40,116	38,457	3,626
其他	339	97,067	97,004	402
小 计	657,370	1,543,695	1,579,557	621,508

(3) 离职后福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18,176	-14,633	184,072	19,471
失业保险费	2,981	5,653	5,685	2,949
企业年金	6,816	81,242	81,105	6,953
小 计	227,973	72,262	270,862	29,373

21.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163,024	
增值税	243,277	310,370
土地增值税		147,016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税金及附加	65,550	56,747
其他	14,440	6,895
合 计	486,291	521,028

(2) 其他说明

期初数与上年财务报表期末数的差异详见本附注五(一)32之说明。

22.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贷承诺事项减值准备	229,675	200,753
合 计	229,675	200,753

23. 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20 华融湘江二级 01		2,999,271
22 华融湘江二级资本债 01	1,499,686	1,499,626
23 湖南银行 01	3,499,833	3,499,491
23 湖南银行小微债 01	4,999,939	4,999,418
23 湖南银行绿色债 01	3,499,605	3,499,225
24 湖南银行绿债 01	3,499,628	3,499,856
24 湖南银行小微债 01	2,999,728	2,999,916
24 湖南银行债 01	6,999,473	6,999,898
25 湖南银行债 01	6,699,951	
25 湖南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3,000,000	
25 湖南银行科创债	3,000,000	
同业存单	76,961,819	74,563,047
应计利息	353,606	326,297
合 计	117,013,268	104,886,045



24.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付款额	1,001,547	1,039,09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3,677	112,822
合 计	897,870	926,270

25.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划转结算及清算款项	760,153	740,209
久悬未决款项	31,314	31,314
应付股利	11,509	11,509
应付证券化信托产品暂挂款	989	989
递延收益	5,534	17,385
其他	155,013	193,845
合 计	964,512	995,251

26.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股份总数	8,750,431	7,750,431
合 计	8,750,431	7,750,431

(2) 其他说明

本行收到《湖南金融监管局关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湘金复〔2025〕294号），批准本行增加注册资本1,000,000千元人民币，股本由7,750,431千元人民币变更为8,750,431千元人民币。

本次向9家特定对象发行10亿股普通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10,000千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9,267千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00,000千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009,267千元。

27. 其他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 华融湘江永续债	5,297,799		5,297,799	
25 湖南银行永续债 01		5,300,000		5,300,000
合 计	5,297,799	5,300,000	5,297,799	5,300,000

(2) 其他说明

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赎回原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的 53 亿元“20 华融湘江永续债”。经本行 2024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批准，本行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资本债券，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境内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25 湖南银行永续债 01”，面值总额 53 亿元，单位票面金额 100 元。

本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本行股东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次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本行将不会向股东进行收益分配。

28.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672,712	3,009,267	2,258	5,679,721
合 计	2,672,712	3,009,267	2,258	5,679,721

(2) 其他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系增资扩股产生，详见本附注五(一)26 之说明。本期资本公积减少系永续债兑换结转资本公积。

29.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公 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553,034	-1,142,933	-586,479	-285,733	-270,721	282,313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的公允价值变 动	338,193	-1,169,519	-586,479	-292,380	-290,660	47,5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的信用减值准备	214,841	26,586		6,647	19,939	234,78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53,034	-1,142,933	-586,479	-285,733	-270,721	282,313

30.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384,801	331,845		3,716,646
合 计	3,384,801	331,845		3,716,646

(2) 其他说明

- 1) 期初数与上年财务报表期末数的差异详见本附注五(一)32之说明。
- 2) 本行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按照净利润10%提取。

31. 一般风险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7,166,269	895,145		8,061,414
合 计	7,166,269	895,145		8,061,414

(2) 其他说明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



可能损失。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32.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20,3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32,31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388,021	
加：本期净利润	3,318,4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1,845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95,145	
应付普通股股利	775,043	
永续债利息	227,9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76,534	

(2) 其他说明

本行于 2025 年 12 月缴纳了土地增值税 1.47 亿元，该税款归属于以前年度纳税义务。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对应期初报表应交税费增加 147,016 千元，盈余公积减少 14,702 千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132,314 千元。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收入	18,146,132	18,326,2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001,380	12,900,681
债权投资	3,090,869	3,821,842
其他债权投资	918,070	725,305
存放中央银行	298,352	271,926
拆出资金	600,931	505,8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4,886	93,404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放同业	21,644	7,240
利息支出	9,589,381	10,172,088
吸收存款	5,996,353	6,231,429
应付债券	2,325,971	2,136,3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9,490	449,1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2,310	591,1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49,026	643,179
拆入资金	106,231	79,617
其他		41,190
利息净收入	8,556,751	8,154,119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3,828	707,500
其中：委托及代理业务	355,470	536,084
银行卡业务	27,889	34,110
担保增信业务	108,230	86,688
结算及清算业务	27,807	27,601
其他	24,432	23,0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7,757	154,732
其中：结算手续费支出	35,281	24,703
代理手续费支出	893	988
信用卡手续费支出	22,346	13,697
其他手续费支出	159,237	115,3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6,071	552,768

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益	1,362,093	1,488,05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77,612	149,407
处置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0,175	175,845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3,460	85,484
其他	-27	5
合 计	2,063,313	1,898,796

4.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16,766	35,611
合 计	16,766	35,611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341	713,909
合 计	-121,341	713,909

6.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抵债资产处置净收益	20,203	14,094
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	2,764	7,662
其他	-47	9,262
合 计	22,920	31,018

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542	60,95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73,233	45,325



房产税	39,482	43,357
印花税	14,090	12,604
车船使用税	45	52
其他	11,868	10,415
合 计	221,260	172,711

8.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639,187	1,816,351
业务费用	904,325	773,1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9,038	302,6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967	104,181
固定资产折旧	247,733	244,166
无形资产摊销	160,842	148,501
合 计	3,345,092	3,389,025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减值损失	862	14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16,796	10,5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8,235	-4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2,903,066	3,111,64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4,114	51,8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与垫款减值损失	-615	4,760
表外信贷承诺减值损失	28,922	48,04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7,201	35,120
其他减值损失	31,340	24,392
合 计	3,049,921	3,285,904



1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62,220	441,215
合 计	62,220	441,215

1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对外捐赠	4,904	5,662
罚款支出	3,461	3,724
其他	2,088	5,159
合 计	10,453	14,545

12.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326,225	1,107,912
递延所得税调整	-463,166	-358,338
合 计	863,059	749,57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4,181,505	4,101,385
按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45,376	1,025,3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8,032	115,72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30,783	-696,09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2,748	153,28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7,686	151,312
所得税费用	863,059	749,574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18,446	3,351,8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220	441,215
信用减值损失	3,049,921	3,285,904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516,771	546,863
无形资产摊销	160,842	148,5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967	104,1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17	-9,2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341	-713,909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6	
利息支出	-1,682,968	-2,369,5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3,608	-261,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3,166	-358,3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480,238	-52,175,6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087,698	33,944,1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713	-14,065,44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972,972	15,607,2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607,206	12,389,8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8,442,599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36,7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08,365	2,980,59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1,972,972	15,607,206
其中：库存现金	444,443	480,17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637,338	9,474,761
原到期日在 3 个月以内存放同业款项	3,950,334	809,175
原到期日在 3 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3,940,857	4,843,093
(2) 现金等价物	18,442,599	
其中：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442,599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15,571	15,607,206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1) 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本行相关联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理财产品、专项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2)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621,629	42,838,355
债权投资	149,638	903,455
合 计	42,771,267	43,741,810



2. 发起设立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1) 作为结构化主体发起人的认定依据

本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理财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得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行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手续费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总规模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总规模	13,371,217	24,565,425

(2) 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及收益类型

结构化主体类型	收益类型	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理财产品	手续费收入	198,115	370,378
合 计		198,115	370,378

七、风险管理

(一)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行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行制定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进行各类风险的风险识别、评估与监控。本行根据经营管理和风险防控需要将风险分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集中度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战略风险、洗钱风险、模型风险、数据安全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确保所面临的各类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

(二) 风险管理框架

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本行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职能。监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监督



责任。管理层承担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总分行层面均搭建了由前台业务经营单位、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稽核内审部门组成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并明确了风险管理主管部门和执行部门的职责。

（三）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行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担保与承诺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1. 信贷业务

本行贷款审查制度和风险防范制度的核心内容包括：信贷政策制订；授信前尽职调查；客户信用评级（或测分）；担保评估；贷款审查和审批；放款审核；授信后管理；风险隐患和不良贷款管理；追究风险资产责任人的责任。信用风险缓释的手段不限于取得抵押品权证及保证。对于表外的信贷承诺，本行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减少信用风险。

在对公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加快信贷结构调整，强化贷后管理，细化行业审批指引和政策底线，完善信贷准入、退出标准，优化经济资本管理和行业信贷风险限额管理，促进资产质量稳步向好。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信贷业务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等流程环节。贷前调查环节，借助内部评级系统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并完成客户评价报告，对贷款项目收益与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信贷审批环节，信贷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贷后管理环节，本行对已发放贷款或其他信贷业务进行持续监控，并对重点行业、区域、产品、客户加强风险监控，对任何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主要影响的负面事件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在个人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行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信贷的基础，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有权审批人进行审批。本行重视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本行将根据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体系开展催收工作。

本行将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和开出保函）纳入客户统一授信，实施额度管理。

为降低风险，本行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或保证。本行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抵押品管理体系和规范的抵押品操作流程，为特定类别抵押品的可接受性制定指引。本行定



期审核抵押品价值、结构及法律契约，确保其能继续履行所拟定的目的，并符合市场惯例。

2. 资金业务

出于风险管理的目的，本行对债权投资敞口所产生的信用风险进行独立管理，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五(一)7. 债权投资。本行设定资金业务的信用额度并参考有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其实时监控。

3.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3)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行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4) 前瞻性信息；(5)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会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考虑的因素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八)3(1)之说明。

本行以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并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考虑的因素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八)3(3)之说明。

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滚动率模型统计的历史迁徙率或交易对手方内部评级信息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审慎性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交易对手方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方式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3) 违约风险敞口：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4)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GDP)、采购经理人指数(PMI)、M2、失业率、消费者信心指数、国房景气指数等。本行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并选取最相关因素进行估算。通过构建计量模型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行结合统计分析 & 专家判断结果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行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



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的计算系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

(5)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行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行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行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经过本行判断，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因此相关资产从第三阶段或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不考虑任何所持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行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债权性投资业务。此外，表外项目也存在信用风险，如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未使用信用卡额度、开出信用证和开出保函。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或有负债及承诺事项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不考虑可利用的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的信用风险敞口总额。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风险敞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210,087	25,801,087
存放同业款项	4,050,566	812,175
拆出资金	28,752,507	20,920,7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559,0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8,180,262	305,662,9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916,770	67,803,728
债权投资	83,494,648	104,144,108
其他债权投资	55,338,378	30,741,087



其他金融资产	731,610	284,173
小 计	612,233,908	556,170,053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风险敞口：		
贷款承诺[注]	790,540	4,895,934
银行承兑汇票	29,791,284	27,699,683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4,253,332	4,279,211
开出信用证	12,218,513	8,916,474
开出保函	1,526,192	2,005,179
小 计	48,579,861	47,796,481
合 计	660,813,769	603,966,534

[注]期初贷款承诺包括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本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

具体抵质押物的类型和金额视交易对手或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而定。管理层定期对抵质押物的价值进行检查，在必要时会根据协议要求交易对手或客户增加抵质押物。

本行接受的抵质押物主要为以下类型：

- (1) 买入返售交易业务：担保物主要为票据、债券等；
- (2) 对公贷款或授信业务：担保物主要为土地、房地产、机器设备和股权资产等；
- (3) 个人贷款或授信业务：担保物主要为土地、房地产等。

5. 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

未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和利息都没有逾期的金融资产。已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金融资产。本行按照资产的五级分类及逾期情况对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情况进行评估。

(1) 本行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分项列示如下：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210,087			22,210,087
存放同业款项	4,051,470			4,051,470
拆出资金	28,792,760			28,792,7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577,315			22,577,3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计利息	287,674,779	9,762,643	5,771,823	303,209,2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5,000,178			35,000,178
债权投资	83,126,470	743,811	258,405	84,128,686
其他债权投资	54,987,967		300,000	55,287,967

(续上表)

项 目	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904			904
拆出资金	40,253			40,2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235			18,2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693,031	2,741,668	4,607,426	10,042,1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8,592			18,592
债权投资	109,622	288,971	235,445	634,038
其他债权投资	75,472		218,979	294,451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801,087			25,801,087



存放同业款项	812,217			812,217
拆出资金	20,944,170			20,944,1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原值	256,222,618	12,215,917	5,203,735	273,642,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1,140,766	4,616		41,145,382
债权投资	103,726,596	768,871	258,565	104,754,032
其他债权投资	30,027,291		300,000	30,327,291

(续上表)

项 目	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42			42
拆出资金	23,457			23,4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485,672	2,647,275	4,028,849	9,161,7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9,171	36		19,207
债权投资	140,229	234,400	235,295	609,924
其他债权投资	49,370		217,880	267,250

(3) 证券投资

本行参考内外部评级对所持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按外部信用评级的分布列示。

1) 本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债券投资评级分布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无评级	AAA	AA+	AA	A 以下	合 计
政府及中央银行债	54,180,283	14,961,266				69,141,549
公共实体债及准政府债券	31,716,484					31,716,484
企业债		8,499,026	20,956,916	11,099,414	85,014	40,640,37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		16,680,890	1,264,607			17,945,497



资产支持证券		147,999	353,185	148,676		649,860
合 计	85,896,767	40,289,181	22,574,708	11,248,090	85,014	160,093,760

2) 本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债券投资评级分布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无评级	AAA	AA+	AA	A 以下	合 计
政府及中央银行债	64,039,994	12,692,618				76,732,612
公共实体债及准政府债券	15,181,694	8,630,590				23,812,284
企业债		8,688,491	19,557,932	14,186,212	85,014	42,517,649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		8,851,505	893,490	191,545		9,936,540
资产支持证券	69,038	196,714	391,053	148,472		805,277
合 计	79,290,726	39,059,918	20,842,475	14,526,229	85,014	153,804,362

本行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的信用风险敞口。一般情况下，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信用评级机构须在本银行获得准入）在AA-级（含）以上，仅有债项评级无主体评级的，债项评级为AA+级（含）以上。

6. 信用风险集中度

当发放的贷款和垫款集中于一定数量的客户时，或者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时，信用风险则较高。

本行按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列示的信贷风险详见附注五（一）5. 发放贷款和垫款之说明；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业务按地区方式分布全部集中在湖南省内。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产，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行董事会可以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会对全行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持续关注流动性风险状况，定期获得流动性风险报告，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其重大变化。

本行管理层可以授权其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关于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审议确定流动性风险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充



分了解、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监督流动性风险偏好及政策程序执行情况。

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限额、压力测试方案和应急预案等；根据本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按照审慎原则确定优质流动性资产的规模和构成，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的管理，持续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合理安排投、融资业务期限；识别、计量和监测流动性风险，及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相关部门报告超限额情况；制定并及时调整融资策略，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定期提交流动性风险报告，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计划的评估；负责日常资金头寸管理，监测大额资金进出情况，保持全行合理备付水平。

本行风险管理部是流动性风险的规划指导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其他前台业务部门预防和监测可能转化为流动性的其他风险；监测限额遵守情况并及时进行风险预警与提示；指导、评估压力测试方案的风险因素假设合理性和测试有效性；协助计划财务部流动性风险系统建设。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的风险偏好、经营情况、管理水平以及外部环境等因素，定期对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比例等流动性指标进行限额管理，结合宏观经济及银行间市场流动性状况，出具对本行流动性状况全面和综合的分析报告。

2. 流动性分析

下表为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按合同剩余到期日的结构分析。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

1) 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月以内	1-3 月	3 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562,314	4,092,216						22,654,530
存放同业款项		3,959,879			90,687			4,050,566
拆出资金			7,719,645	4,894,790	14,093,795	2,044,277		28,752,5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383,786	8,175,294				22,559,0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2,767		25,519,315	16,617,184	81,450,537	86,907,976	117,102,483	328,180,262
交易性金融	444,038	20,725,824	3,179,106	2,739,429	15,536,194	15,937,479	8,676,533	67,238,603



项 目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月以内	1-3 月	3 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债权投资	283,265		2,315,944	1,896,935	8,647,170	34,352,037	35,999,297	83,494,648
其他债权投资	83,039	274	516,808	1,215,034	5,068,260	41,753,144	6,701,819	55,338,378
其他金融资产		35,547	532,812		154,833	6,077	2,341	731,610
合 计	19,955,423	28,813,740	54,167,416	35,538,666	125,041,476	181,000,990	168,482,473	613,000,184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8	10,202,756	14,582,698			24,785,8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198,732	3,098,840	5,398,579	21,928,075			30,624,226
拆入资金			120,004		5,621,342			5,741,3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467,599					24,467,599
吸收存款		115,770,787	18,823,868	27,062,096	78,281,565	129,342,545	190,778	369,471,639
应付债券			20,482,459	22,486,896	46,345,062	17,998,900	9,699,951	117,013,268
租赁负债			180,750	93	29,490	248,469	439,068	897,870
其他金融负债		947,469				11,509		958,978
合 计		116,916,988	67,173,908	65,150,420	166,788,232	147,601,423	10,329,797	573,960,768
净头寸	19,955,423	-88,103,248	-13,006,492	-29,611,754	-41,746,756	33,399,567	158,152,676	39,039,416

2)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月以内	1-3 月	3 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315,940	9,965,324						26,281,264
存放同业款项		812,175						812,175
拆出资金			5,564,426	973,935	13,682,255	700,097		20,920,7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已逾期/无 期限	即期偿还	1月以内	1-3 月	3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发放贷款和 垫款	573,351		24,590,654	23,872,623	80,318,471	81,177,230	95,130,653	305,662,982
交易性金融 资产	343,566	22,615,424	1,300,727	2,322,681	12,874,074	20,039,215	8,529,227	68,024,914
债权投资	23,270		1,827,097	2,427,748	15,813,100	37,753,855	46,299,038	104,144,108
其他债权投 资	83,040		295,574	389,016	510,233	25,008,641	4,454,583	30,741,087
其他金融资 产		103,710	94,550		83,450	2,463		284,173
合 计	17,339,167	33,496,633	33,673,028	29,986,003	123,281,583	164,681,501	154,413,501	556,871,416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 借款			561,927	5,585,349	15,170,871			21,318,147
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存 放		53,358	4,922,744	9,902,795	11,529,270			26,408,167
拆入资金			1,600,077	300,193	1,550,669	550,355		4,001,294
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			30,428,976	1,401,706				31,830,682
吸收存款		109,588,008	11,826,321	21,332,097	66,308,865	123,817,915	204,248	333,077,454
应付债券			6,463,794	22,284,467	46,141,082	25,497,805	4,498,897	104,886,045
租赁负债			151,635	2	12,703	312,922	449,008	926,270
其他金融负 债		966,357				11,509		977,866
合 计		110,607,723	55,955,474	60,806,609	140,713,460	150,190,506	5,152,153	523,425,925
净头寸	17,339,167	-77,111,090	-22,282,446	-30,820,606	-17,431,877	14,490,995	149,261,348	33,445,491

(五)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汇率、利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产生损失的风险。影响本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包括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战略、程序、量化标准、风险限额等。管理层负责制订、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风险管理部及金融市场部负责具体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对本行的市场风险及风险限额等遵守情况进行中台监控,对发现的市场风险异常情况与违规情况及时进



行报告与处理，以监控与管理市场风险；风险管理部还定期向董事会及管理层提交市场风险报告。金融市场部根据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及批准的市场风险限额，进行前台资金交易。

本行将资产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进行管理。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记入交易账簿，其他则记入银行账簿。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变动的不确定性给本集团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根据利率风险表现形式和管理模式的差异，本行将利率风险划分为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管理，具体详情如下：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发生不利变动，导致交易账簿资产市值和投资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采用压力测试、风险价值（VaR）、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敞口分析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本行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以评估极端市场风险情况下本行交易账簿面临的最大损失。压力测试情景包括历史情景、专家情景以及混合情景。市场风险压力测试通过定量分析利率及汇率变动对本行造成的潜在损失，分析对本行盈利能力、资本充足水平等承压指标的影响，用以评估本行在极端不利情况下的市场风险承受能力。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报告期内本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损失总体可控。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纳入了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建立了与本行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本行按照监管规定及时有效的开展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管控和缓释。

(1) 本行利率缺口分析（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下表根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的较早者，以账面价值分类列示：

项 目	1月以内	1-3月	3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 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172,265					1,482,265	22,654,530
存放同业款项	3,956,541		89,975			4,050	4,050,566
拆出资金	7,633,924	4,827,764	13,995,679	2,041,641		253,499	28,752,5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383,186	8,175,294				600	22,559,0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1,322,817	16,561,054	84,049,999	56,744,964	77,444,495	2,056,933	328,180,262



项 目	1月以内	1-3月	3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 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6,934	3,701,646	12,735,023	5,085,228	1,354,296	42,575,476	67,238,603
债权投资	3,116,321	1,823,705	9,258,263	32,519,628	35,720,976	1,055,755	83,494,648
其他债权投资	1,294,213	1,647,761	7,812,400	37,589,819	6,345,407	648,778	55,338,378
其他金融资产						731,610	731,610
合 计	144,666,201	36,737,224	127,941,339	133,981,280	120,865,174	48,808,966	613,000,184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6	10,068,610	14,519,610			197,236	24,785,8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78,700	5,370,000	21,830,000			145,526	30,624,226
拆入资金	120,000		5,600,000			21,346	5,741,3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463,876					3,723	24,467,599
吸收存款	128,041,012	26,026,735	75,267,060	125,406,464	187,934	14,542,434	369,471,639
应付债券	20,482,458	22,353,597	46,124,756	17,998,900	9,699,951	353,606	117,013,268
租赁负债						897,870	897,870
其他金融负债						958,978	958,978
合 计	176,386,432	63,818,942	163,341,426	143,405,364	9,887,885	17,120,719	573,960,768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720,231	-27,081,718	-35,400,087	-9,424,084	110,977,289	31,688,247	39,039,416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下表根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

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的较早者，以账面价值分类列示：

项 目	1月以内	1-3月	3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 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741,096					540,168	26,281,264
存放同业款项	809,133					3,042	812,175
拆出资金	5,539,403	955,106	13,545,723	699,618		180,863	20,920,7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918,262	28,469,559	95,672,499	52,510,758	33,642,269	2,449,635	305,662,9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5,704	1,416,540	8,470,559	11,437,155	2,789,708	42,675,248	68,024,914
债权投资	1,777,382	2,333,511	16,067,860	37,133,532	45,275,745	1,556,078	104,144,108



项 目	1月以内	1-3月	3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 计
其他债权投资	424,145	825,364	1,485,320	23,570,168	4,007,968	428,122	30,741,087
其他金融资产						284,173	284,173
合 计	128,445,125	34,000,080	135,241,961	125,351,231	85,715,690	48,117,329	556,871,416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549,873	5,486,995	15,090,151			191,128	21,318,1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43,349	9,803,000	11,460,000			201,818	26,408,167
拆入资金	1,600,000	300,000	1,550,000	550,000		1,294	4,001,2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425,938	1,401,706				3,038	31,830,682
吸收存款	118,736,529	20,554,542	63,740,209	119,411,443	201,788	10,432,943	333,077,454
应付债券	6,463,794	22,150,638	45,948,614	25,497,805	4,498,897	326,297	104,886,045
租赁负债						926,270	926,270
其他金融负债						977,866	977,866
合 计	162,719,483	59,696,881	137,788,974	145,459,248	4,700,685	13,060,654	523,425,925
利率敏感性缺口	-34,274,358	-25,696,801	-2,547,013	-20,108,017	81,015,005	35,056,675	33,445,491

(2) 利息净收入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基于以上利率风险缺口分析,本行实施敏感性测试以分析银行净利息收入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平行移动100个基点,对本行的利息净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项 目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	
	期末数	期初数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 100 个基点	-662,417	-552,154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 100 个基点	662,417	552,154

对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基于利率的预期合理可能变动作出。该分析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未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的情况。而且,考虑到活期存款利率的变动频率及幅度低于其他产品的特征,在上述分析中剔除收益率变动对活期存款相关的利息支出的影响。



有关假设并不代表本行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的估计变动。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的美元和其他外币业务。本行目前的外汇业务主要为结售汇业务。因此本行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代客业务的资产负债币种错配导致的货币头寸错配。

为管理汇率风险，本行尽量使每个币种的借贷相互匹配，同时通过设定外汇敞口限额、外汇头寸当天平补等方式进行规避和控制外汇敞口产生的汇率风险。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行部分金融工具于每个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一) 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进行分析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		35,000,178		35,000,178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833	58,903,566	8,031,204	67,238,603
3. 其他债权投资		55,338,378		55,338,37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3,833	149,242,122	8,031,204	157,577,159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		41,182,508		41,182,508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324	62,282,561	5,539,029	68,024,914



3. 其他债权投资		30,741,087		30,741,08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3,324	134,206,156	5,539,029	139,948,509

本行划分为第一层次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上市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照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进行确认。

本行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人民币债券、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和贴现资产。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贴现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银行间票据市场可比期限的交易利率为基础通过计算进行确认。所有重要输入值均为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市场的可观察输入值。

本行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主要是非上市权益工具、非上市的公司债券和由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资产净值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行将此类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次。可能对估值产生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包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流动性折扣等。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年初、年末余额及本年度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损益影响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影响	购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39,029	245,159		2,750,000
金融资产合计	5,539,029	245,159		2,750,000

(续上表)

项 目	抵债转入	售出/结算	第三层次转出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	503,122		8,031,204
金融资产合计	138	503,122		8,031,204

（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除以下项目外，本行各项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 计		



债权投资	83,494,648		84,104,670	1,881,259	85,985,929	104,144,108	110,021,817
应付债券	117,013,268		117,139,881		117,139,881	104,886,045	105,355,823

1. 债权投资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持有的债权投资主要是于银行同业间市场交易的债券和银行、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其中于银行同业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本行一般按照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如：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取得的估值结果计算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重大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公允价值层次划分为第二层次。本行持有银行、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此类投资产品的基础资产主要包括信贷资产、存放同业款项及债券投资。存放同业款项的交易对手主要为境内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及债券投资为向境内公司发放的贷款或境内金融机构或公司发行的简单结构债券。由于并非所有涉及存放同业款项、信贷资产及债券投资公允价值评估的输入值均可观察，本行将以上基础资产整体分类为第三层次。信贷资产中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为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该等风险在国内最近的经济周期中一般缺乏历史违约率和流动性的信息。管理层基于减值的可观察因素及收益率曲线的重大变动的假设条件，做出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会计估计，但该等金融资产在公允条件下交易的实际价值可能与管理层的会计估计存有差异。

2. 应付债券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计量一般按照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如：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取得的估值结果计算。所使用的重大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公允价值层次划分为第二层次。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行的母公司情况

（1）本行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552,104	18.18	91430000MA4L29JJ53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 35.85% 的股份。

（2）本行的最终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2. 本行除母公司外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82,820,863	17.71	911000007109329615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400,000	13.25	91430000743156460N
湖南省财政厅	机关法人		5.55	11430000006122439E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03,310	5.03	914300007305125505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38,000	4.42	9143000044488082X5

3. 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本行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1)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3) 本行主要股东的其他关联方，含主要股东的同一关联人、主要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等；(4) 本行根据监管规定或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利息收入

关联方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70,937	184,614
其他关联方	107,603	15,693
合 计	278,540	200,307

2. 利息支出

关联方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726,441	748,837
其他关联方	3,657	4,080
合 计	730,098	752,917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关联方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0,425	24,024



其他关联方	111	215
合 计	30,536	24,239

4. 投资收益

关联方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0,495	
合 计	30,495	

(三) 关联方交易余额

1. 关联方贷款余额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	期初余额	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
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5,932,801	1.76	4,591,679	1.46
其他关联方	2,682,005	0.79	391,027	0.12
合 计	8,614,806	2.55	4,982,706	1.58

2. 关联方存款余额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占全部存款余额的比重(%)	期初余额	占全部存款余额的比重(%)
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1,336,540	8.69	30,380,208	9.35
其他关联方	599,916	0.17	531,546	0.16
合 计	31,936,456	8.86	30,911,754	9.51

3. 其他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上期数
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5,317,111	2,393,538
其他关联方	230,000	818,000
合 计	5,547,111	3,211,538

4.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期末余额	占全部银行 承兑汇票余 额的比重(%)	期初余额	占全部银行 承兑汇票余 额的比重(%)
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89,118	0.30	82,169	0.30
其他关联方			100,102	0.36
合 计	89,118	0.30	182,271	0.66

5. 开出信用证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占全部开出 信用证余额 的比重(%)	期初余额	占全部开出 信用证余额 的比重(%)
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70,000	1.39		
合 计	170,000	1.39		

6.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47,068	60,548
其他关联方	7,431	834
合 计	154,499	61,382

注：其他关联交易主要系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和转让资产等

十、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行的风险管理，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协调。2025年度，本行以监管要求为最低要求，根据本行风险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并通过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

本行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持续发展态势，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本行一方面通过增资扩股、发行资本债来补充资本；另一方面，强化经营中资本的自生功能，通过加强净息差管理、提升风险定价能力等措施，从内部补充资本。

本行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文件规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监控本行资本



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各项资本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0,276,685	34,145,018
一级资本净额	45,576,685	39,442,816
资本净额	55,053,068	48,447,789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29,505,062	394,138,74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8%	8.6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1%	10.01%
资本充足率	12.82%	12.29%

十一、 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

(一) 信贷承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贷款承诺[注]	790,540	4,895,934
银行承兑汇票	29,791,284	27,699,683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4,253,332	4,279,211
开出信用证	12,218,513	8,916,474
开出保函	1,526,192	2,005,179
合 计	48,579,861	47,796,481

[注]期初贷款承诺包括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二) 资本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管理层无已签约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三)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被告未执结的诉讼案件 16 件，涉案金额 16,633 千元，本行作为第三人未执结的诉讼案件 10 件，涉案金额 259,918 千元。

(四) 担保物

本行用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业务、债券借贷业务和委托投资业务交易中，作为



负债、或有负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68,583,030	64,656,037
票据	5,999,458	12,351,190
合 计	74,582,488	77,007,227

(五) 其他重大承诺和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行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的上年同期数据，均系上年同期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
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培训；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2026 年 02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的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232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时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浙江省财政厅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 2-324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第 87 页 共 90 页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周伶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7-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112219890709234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5957
Issued by: 湖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单位
转出日期 2017 年 6 月 1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入单位
转入日期 2017 年 6 月 1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单位
转出日期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入单位
转入日期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本复印件仅供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2-32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周伶敏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33010210059709

